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武进城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根据武进城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服务（项目名称）招标结果、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服务内容

针对武进城区河道特定点位（暂定 12 处），提供水质实时在线监测（氨氮、溶解氧为主）和远程视频监控服务。

二、合同价

合同总价：（小写）484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单价不作调整），监测点位暂定位 12 处，最终结算按实际计量。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合同总价的 10%，如超过则以合同中标总价的*1.1 为最终结算价。如在中标合同总价的 10% 以内，则按实结算。

项目中标单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数量	服务单价（元/处·年）	合计（元）
1	武进城区河道水质在线监测服务	2 年	12 处	20200	484800

注：中标单价均应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监测设备费用、备品备件、车辆费、人工费、文本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质保等一切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三、服务时间

服务期为两年（从在线设施安装完成且检测数据正常读取之日起算），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 12 处在线设施需全部安装完成且检测数据能够正常读取。

四、服务要求

4.1 在线监测要求

在线监测设备需适应环境温度变化，能够保证监测数据服务正常进行。监测的氨氮、溶解氧数据按 **15 分钟** 频率自动采集，并上传至数据处理系统和信息监控平台，上传平台数据需与现场测量数据一致，监测数据应设置异常警戒值，对异常值进行记录并发出警报。同时监测数据应与实验室检测保持在合理误差范围内，在线监测设施和氨氮、溶解氧监测数据的技术要求如下。

氨氮数据服务要求:

项目	指标	
监测原理	★电极法	
量程范围	0-100mg/L, 可按照不同水质自动切换	
综合平均示值误差 (%)	≤2mg/L	±0.4mg/L
	2-5.0mg/L	±0.5mg/L
	>5.0mg/L	±10%
稳定性 (%)	±10	
响应时间(s)	≤30	

溶解氧数据服务要求:

项目	指标	
测量原理	★荧光法或电化学法	
量程范围	0~20mg/L 或 0~200%饱和度; 可调	
零值误差 (mg/L)	≤0.10	
重复性(mg/L)	≤0.15	
响应时间	≤60s	

4.2 视频监控要求

可实现对水质自动监测设备及周边水文情况进行远程监控。

产品功能: 高清夜视、360 度监控、双向语音对讲、云台旋转、4G 传输

产品品牌: 海康威视

有效像素: 400 万

防护等级: IP66 防雨防尘

设施安装: 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设施涉及的安装方式、接电、调试运行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4.3 数据服务要求

在线监测数据可以通过 WEB、公众号、APP 等多渠道实时查询, 乙方每周需整理提供在线监测数据, 每月需提供各监测点位在线监测数据 (含 CNAS 或 CMA

签章), 数据需在云端储备至少 5 年, 可实现监测数据在已有平台系统与本项目信息化平台双向对接。同时数据平台具备管理层级权限, 且地图显示各监测点工作状态, 可从地图中所示点位直接进入设备监测页面。

乙方每半个月需对水质实时监测设备至少进行一次校准, 遇水质异常情况需根据甲方要求, 增加校准频次, 并将结果报采购人。系统须实时自动记录采集到的异常信息并主动上传至远程控制中心, 可自动或手动远程控制对异常信息进行处理。系统具备电量动态监控、断电报警、仪器异常报警等控制功能, 并保存上述信息及处理情况的历史记录。

4.4 设施维护要求

服务期内水质自动监测设备的日常运维管理、相关仪器(氨氮、溶解氧)、数据采集传输系统、集成设施的故障维修、配件更换, 乙方自行负责。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耗材、以及设备维修、维护所需配件, 运维所需的工具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须在常州地区设立设施售后服务站点, 在接到采购人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响应, 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 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 如在 12 小时内还不能解决问题的应提供备机。

4.5 其他要求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 应负责本单位项目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供应商应做好上述服务要求, 如未能满足在线数据准确性、数据存储性、应急响应等重点服务要求, 如每处点位48小时内未能排除监测设备故障, 水质监测数据与每季度甲方组织的水质现场采测结果偏差较大(超过10%以上)等情况, 将进行项目服务罚款, 按照500元/点位计算。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支付方式: 在线设施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一年服务期满采购人付款中标金额的 20%, 两年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项目实际服务费用余款。

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新冠疫情、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第五条第5点、第六条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九、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中车戚墅堰机车
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